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644號

原告 卓岳君 住南投縣○○鄉○○街00號
被告 葉灘程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○段000○○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12月2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